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之規定刊發。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按其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4.938 港元，以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授出購股權數目：	25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4.9 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間：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購股權期間」）

並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各承授人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過：

- (a) 由授出日期首周年屆滿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二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其購股權總數之25%；
- (b) 由授出日期第二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三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其購股權總數之25%；
- (c) 由授出日期第三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其購股權總數之25%；及
- (d) 由授出日期第四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五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其購股權總數之25%。

惟任何於上述各歸屬期結束時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撥入下一個歸屬期及往後期間，並可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黃慶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